

法制史笔记连载（八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7_c80_227637.htm

九．总结预备立宪活动

1．清末预备立宪的背景：清政府在资产阶级革命派、立宪派和西方列强压力下被迫进行的仿行宪政。 2．宗旨：大权统于朝廷。 3．主要：“预备立宪”活动。 1) 1905年派遣五大臣福日本考察宪政 2) 设立考察宪政馆，后改为“宪政编查馆” 3) 颁布《钦定宪法大纲》（1）时代1908年清政府颁布的宪法文件（2）主要内容共23条，分为正文“君上大权”和附录“臣民权利义务”两部。（3）意义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；无论在机构和内容上都体现了“大权统于朝廷”的精神，其最突出的特点是“皇帝专权，人民无权。”其实质在于给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披上“宪法”的外衣，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君主的绝对权力，体现了清朝贵族企图继续维护专制统治的意志和愿望。（第一次对臣民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定；第一次对君权进行了限制；标志着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开端，中国制定现代宪法的开端。） 4) 各省设立咨议局 5) 成立咨政院 6) 颁布《宪法重大十九信条》（1）时代1911年，辛亥革命已经爆发，清政府的统治面临崩溃的边缘。（2）主要内容在形式上缩小了皇帝的权力，相对扩大了国会和总理的权力；仍然强调“大清帝国皇统万世不易”，“皇帝神圣不可侵犯”；完全着眼于皇帝和国会的关系，而对人民的权力只字未提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